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绿色产品认证注册合同书

组织名称：

|  |  |
| --- | --- |
| 甲方（委托人） |   |
| 营业执照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网址 |  |
| 乙方（检查方）：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4层（100102） |
| 联系人： | 柏晓刚 | 电话： | (010) 87983161 |
| E-mail | zdhy@zdhy.net | 网址 | http://www.zdhy.net |

依据乙方发布的相关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公开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绿色产品认证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一、认证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认证产品 | 认证依据 | 认证单元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认证规定；
2. 确保在绿色产品认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信息不真实引起的后果负全责；
3. 确保获证产品持续满足绿色产品要求；
4. 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5. 实施评价和监督，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6. 投诉的调查；
7.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8. 认证期间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条件（如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适用时，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要求，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9.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要求:
10. 严格遵守中心有关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规定；
11.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2. 在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
13. 在认证撤销或终止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14. 在认证范围缩小或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5.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6. 如将认证证书及副本提供给其他人，应确保证书和副本内容的完整复制。
17.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以及：
18.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19. 发现获证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应主动采取产品召回或其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并及时通报乙方，配合乙方的后续处置。
20.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22. 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23.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24. 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
25. 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26. 影响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等。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绿色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
2. 在声明的绿色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公平的认证服务，不得以甲方的性质、规模、认证数量等为条件进行限制或歧视；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绿色产品认证有关的公开文件及相关信息；
4. 乙方有权查阅顾客对甲方申请认证产品的投诉记录及相关文件；
5. 乙方应公正、科学的实施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并对认证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 对甲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7. 以认证标准及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
8. 乙方根据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9. 甲方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0.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1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13. 法律另有要求时；
1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15.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GK-05《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的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16. 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四、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认证费用：

1. 申请费： ￥2000元（大写：贰仟元）；
2. 资料技术评审及工厂检查：￥ 元（大写 ）；
3. 产品检验费：￥ 元（大写 ）；□ 由检测机构收取；
4. 注册费：￥ 2000元（大写：贰仟元）；
5. 以上费用合计￥ 元（大写 ）。

（二）每次监督费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

1. 工厂检查费：￥ 元（大写 ）；
2. 产品检验费：￥ 元（大写 ）；□ 由检测机构收取；
3. 年金：￥ 2000元（大写：贰仟元）；
4. 以上费用合计￥ 元（大写 ）。

（三）说明：

1. 产品检验费直接由检测机构收取时，上述产品检验费填“不含”或“/”；
2. 检查员实施现场检查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颁发证书、终止认证等情况，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绿色产品认证收费标准》要求，支付已发生费用；
4. 当甲方扩大、变更等情况时，签订《绿色产品认证扩大、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5. 当甲方需缩小、暂停、注销认证证书时，需提交《绿色产品认证缩小、暂停、注销申请》。

（四）收款账户：

甲方履行认证合同，向乙方付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户 名：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09 0323 6001 2010 5228 501

联 行 号：3131 0000 0021

（五）发票信息：

|  |  |
| --- | --- |
| 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五、说明

 1.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果现场检查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而需增加检查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

 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代表签字：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